

上海合作组织的新发展： 开创地区主义的“上合模式”^{*}

李孝天

内容提要：在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新时期，上合组织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开创了一种新型发展模式——“上合模式”。明确这种模式的核心特征、发掘该模式生成的内在动力，对整体把握上合组织的新发展、推动该组织行稳致远有所裨益。文章通过结合地区主义及其他相关理论构建分析框架研究发现，上合组织的新发展已成为全球地区主义实践的一个典型案例，开创了地区主义的“上合模式”。“上合模式”的核心特征有三：践行“反霸权、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遵循“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开放外溢”路径；拓展“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的“跨地区合作”定位。“上合模式”在理念践行、路径遵循和地区定位方面均表现出超越“欧盟模式”“东盟模式”“北约模式”的新特征。“理念践行”培育集体认同、“中俄引领”构筑新型伙伴关系网络、“对外开放”强化地区代表性，这些蕴含着“上合模式”生成的内在动力，同时也隐含着上合组织的发展动力。

关键词：上海合作组织 新发展 地区主义 “上合模式” 内在动力

作者简介：李孝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

近年来，美国不断挑起对中国、俄罗斯的消极战略竞争，导致国际政治经济秩序遭受剧烈冲击，对全球治理的顺利推进与国际格局的正常演进形成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上海合作组织的新发展与‘上合命运共同体’的构建研究”（项目批准号：22CGJ01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当代亚太》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文中错漏由作者负责。

严重阻碍。俄乌冲突加速了世界格局的调整与变革，致使国际社会经历多边或单边、开放或封闭、合作或对抗的重大考验。值此大变革大调整的新时期，上海合作组织（下文简称“上合组织”）于2023年7月4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了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各成员国正式接纳伊朗为成员国，签署白俄罗斯加入上合组织义务的备忘录，重申“将基于彼此利益，从解决地区和世界性问题的共同立场出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上合组织宪章》的宗旨原则及国际法准则，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共同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①为国际和地区和平、稳定、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确定性。

自成立以来，上合组织在制度建设与完善、理念培育与内化、合作深化与扩展、成员扩容与协调、对外交流与协作等诸多方面不断取得新发展。期间，上合组织以“上海精神”为根本宗旨，积累了坚持“政治互信”“互利合作”“平等相待”“开放包容”“公平正义”等重要成功经验，“逐步成功探索出一条新型国际组织成长壮大之路”。^②这种新型国际组织成长壮大之路，正是上合组织取得新发展的集中体现，可被视为“上合模式”。探究“上合模式”的核心特征和该模式生成的内在动力是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为此，本文尝试结合地区主义及其他相关理论构建分析框架，阐释“上合模式”的核心特征，发掘该模式生成的内在动力。本研究有助于更加深入地认识上合组织的发展态势、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进一步明确百年大变局下该组织的战略定位，即“上合模式”如何引领该组织不断发展壮大。

一、既有相关研究及其不足

冷战结束后，受美苏两极权力竞争格局束缚的地区合作的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和强化，地区合作实践的自主性显著提升、受到霸权干扰的程度大幅下降。由不同地区国家组建或者参与的地区合作组织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活跃，

^①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新德里宣言》，上合组织官网，2023年7月4日，<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②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国外交部官网，2022年9月16日，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209/t20220916_10767102.shtml。

塑造了不同的“新地区秩序”(new regional orders),^①同时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在这样一个全新的、地区化的世界中,^②上合组织及其发展表现出鲜明的特色,逐渐探索出一种新型发展模式,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兴趣。本文基于地区主义视角归纳上合组织的发展特征和发展模式,将依次回顾聚焦该组织发展的这两类研究的状况。依照区分研究目的的方式进行文献回顾,有助于更加清晰地认识上合组织的发展特征与发展模式的异同。

(一) 基于地区主义视角的上合组织发展特征的研究

作为诞生于新地区主义浪潮的地区合作组织,上合组织的发展符合新地区主义的界定。新地区主义是指既定地理区域内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基于共同利益与理念,自发地开展持续性多边合作的实践进程,致力于实现多个领域的共同目标。上合组织是由地理上毗邻的“上海五国”协同乌兹别克斯坦自发建立的地区合作组织,后又启动扩员程序,陆续接收其他周边国家为成员国、观察员国及对话伙伴,致力于通过相互合作与协调应对地区共同挑战,实现在政治、安全、经济、人文、对外交往等领域的共同目标。鉴于此,不少国内外学者都从地区主义的视角出发,分析该组织及其发展过程中体现出的鲜明特征。

在将上合组织视为(新)地区主义合作组织的基础上,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主要体现出两种关注重心。一是上合组织的核心地区。部分学者强调,上合组织是聚焦中亚的新地区主义合作组织,^③具有“综合性”“无霸权”“机

① David A. Lake and Patrick M. Morgan, “The New Regionalism in Security Affairs”, in David A. Lake and Patrick M. Morgan eds., *Regional Orders: Building Security in a New World*,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7.

② Kuralai I. Baizakova,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Role in Countering Threats and Challenges to Central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Russian Politics and Law*, Vol. 51, No. 1, 2013, p. 78.

③ 胡琦:《上海合作组织的地区主义表现》,载《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第28~32页;胡琦、胡静:《民族主义、区域协作与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一种地区主义的视角》,载《西伯利亚研究》2006年第5期,第54~58页;雷建锋:《中国的中亚地区主义:一种治理型周边战略的建构》,载《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第170~177页;雷建锋:《中国的中亚地区主义与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生成》,载《教学与研究》2016年第10期,第79~87页;Sun Zhuangzhi, “New and Old Regionalism: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and the Sino-Central Asian Relations”,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 No. 4, 2004, pp. 600-612; Roy Allison, “Regionalism, Regional Structures and Security Management in Central As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0, No. 3, 2004, pp. 463-483; Roy Allison, “Virtual Regionalism, Regional Structures and Regime Security in Central Asia”, *Central Asian Survey*, Vol. 27, No. 2, 2008, pp. 185-202.

制化”等特征。^① 还有学者将上合组织界定为欧亚地区主义合作组织，^② 认为该组织开辟了亚洲地区合作新模式，^③ 实现了非西方地区主义身份的拓展。^④ 二是上合组织的主导国家。一些学者将上合组织视为中国主导、服务于中国和平崛起的新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兼具“软”（促进地区意识）、“硬”（签署国家间官方协议）、偏好多边经济合作、建立多边互惠关系、推行制度化规范等特征。^⑤ 还有国外学者强调，上合组织是俄罗斯践行欧亚地区主义理念的重要一环。^⑥ 俄致力于践行“大欧亚”（Greater Eurasia）地区主义理念，欧亚经济联盟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分别是欧亚经济和安全一体化的双

① 孙霞：《中亚新地区主义与上海合作组织》，载《俄罗斯研究》2009年第6期，第57~70页。

② Stephen Aris, *Eurasian Regionalism: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Raviq Ayusi and Siti Nurhasanah,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in Eurasia Regionalism: New India-Pakistan Membership and Regional Security”, *Journal Sentris KSMPMI*, Vol. 1, No. 1, 2019, pp. 165-178.

③ Stephen Aris, “A New Model of Asian Regionalism: Does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Have More Potential than ASEAN?”,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2, No. 3, 2009, pp. 451-467.

④ 李梦瑄：《非西方区域主义身份下的上合组织创新：定位、演进与限度》，载《理论观察》2022年第8期，第67~72页。

⑤ Michael Clarke, “China and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The Dynamics of ‘New Regionalism’, ‘Vassalization’, and Geopolitics in Central Asia”, in Emilian Kavalski ed., *The New Central Asia: The Regional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Actors*, London: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10, pp. 117-146; Marc Lanteigne, “China, Energy Security and Central Asian Diplomacy: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pproaches”, in Indra Overland et al. eds., *Caspian Energy Politics: Azerbaijan, Kazakhstan and Turkmenistan*, London: Routledge, 2010, pp. 101-115; Scott Blakemore, “Chinese Regionalism: China’s Engagement with ASEAN and SCO”, *Cultural Mandala: The Bulletin of the Centre for East-West Cultural and Economic Studies*, Vol. 11, No. 1, 2014, pp. 22-28; Teemu Naarajärvi, “China, Russia and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Blessing or Curse for New Regionalism in Central Asia?”, *Asia Europe Journal*, Vol. 10, No. 2-3, 2012, pp. 113-126; Thomas Renard, “Strategic Bilateralism or Effective Multilateralism? The EU, the SCO and SAARC”, in Thomas Christiansen et al.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EU-Asia Relation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p. 359-373; Alica Kizekova and Laura Anca Parepa, “Emerging China-led Regionalism and Soft Balancing”, *East Asia Security Center, East Asia Security Symposium and Conference, Beijing*, June 26, 2015, pp. 1-11.

⑥ Mikhail A. Molchanov, “Eurasian Regionalism: Ideas and Practices”, in Roger E. Kanet and Matthew Sussex eds., *Power, Politics and Confrontation in Eurasia: Foreign Policy in a Contested Reg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pp. 135-157.

核，上合组织则是重要补充，^①也是强化与中亚国家关系的地区主义战略支点。^②此外，在认定中俄“带头”抵制西方及其“民主”规范的前提下，还有国外学者给上合组织贴上“威权地区主义”（authoritarian regionalism）^③和“独裁地区主义”（autocratic regionalism）^④的“污名化”标签。

（二）上合组织发展模式的研究

有学者也尝试归纳上合组织的发展模式。例如，赵华胜基于对时代、地域、成员、诉求四个要素的分析，对上合组织的发展模式做出概述：“以后冷战精神为政治理念，以地区代表为身份定位，以多元文明为共处基础，以平等为相互关系准则，以地区问题和区域合作为基本议题，以‘软约束’为组织制度，以差异性为发展路径。”^⑤曾向红、冯峥和薛理泰注意到，与许多地区合作组织创立和发展遵循从经济领域“外溢”至安全、政治等领域的新功能主义路径截然不同，上合组织的发展起源于安全合作，而后将合作扩展至经济、人文等领域，开创了一种“逆向外溢”路径。^⑥曾向红还表示，上合组织提供了一种“国情具有显著差异、发展水平极不平衡的国家之间开展

① Marcin Kaczmarek, “Non-Western Visions of Regionalism: China’s New Silk Road and Russia’s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3, No. 6, 2017, pp. 1368-1370; Mikhail A. Molchanov, “New Regionalism and Eurasia”, in Shiping Hua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Politics in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p. 506-521; Evgeny Vinokurov and Alexander Libman, “Eurasian Integration and Its Institutions: Possible Contributions to Security in Eurasia”, in Piotr Dutkiewicz et al. eds., *Eurasia on the Edge: Managing Complexity*, Lanham, MD & London: Lexington Books, 2018, pp. 35-52; Alexander Lukin, “Russian-Chinese Cooperation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Idea of Greater Eurasia”, *India Quarterly*, Vol. 75, No. 1, 2019, pp. 1-14.

② Richard Weitz, “The CIS is Dead: Long Live the CSTO”, *Central Asia Caucasus Analyst*, August 2006; Alexander Libman, “Regionalisation and Regionalism in the Post-Soviet Space: Current Status and Implications for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9, No. 3, 2007, pp. 401-430; Elana Wilson Rowe and Stina Torjesen, *The Multilateral Dimension in Russi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③ Alexander Libman and Anastassia V. Obydenkova, “Understanding Authoritarian Regional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29, No. 4, 2018, pp. 151-165.

④ Tanja A. Börzel and Thomas Risse, “Grand Theories of Integration and the Challenges of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26, No. 8, 2019, p. 1234.

⑤ 赵华胜：《上海合作组织：评析和展望》，时事出版社2012年版，第9～31页。

⑥ 冯峥、薛理泰：《逆向“外溢”：上海合作组织的安全合作与扩散》，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142～147页；曾向红：《上合实践：国际关系理论的重大创新》，载《今日中国》2018年6月11日，http://www.chinatoday.com.cn/zw2018/rdzt/2018shzz/pinglun/201806/t20180611_800132515.html。

有效合作的新路径”，“可以将其提炼为一种‘基于承认的地区合作模式’。”^①陈亚州将上合组织发展路径概括为：“以多边互动实现价值与规范的社会化，以集体共识凝聚组织发展的合力，以安全合作引领地区合作向多领域拓展，以渐进主义推动地区经济合作深入发展，以包容性多边主义实现区域治理方案兼容共存。”^②陈小鼎、李珊认为，上合组织“以中南亚为地理依托、以‘上海精神’为价值规范、以地区问题和区域合作为基本议题、以协商一致为决策机制”等要素，共同构成了“上合模式”，具有“异质性基础上的包容性”“有限性基础上的聚焦性”“松散性基础上的制度韧性”三大特征。^③此外，还有研究成果零星地提及了“上合模式”，或未能展开讨论，或未能较为全面地呈现上合组织发展模式，在此不一一回顾。^④

（三）小结

整体来看，两类相关研究均明确提及上合组织发展特征，存在明显共同之处。既有研究为本文全面认识上合组织发展、探究“上合模式”提供了参考，但仍存在亟待完善的地方。第一，部分成果概括的特征未能涉及上合组织扩员后的新变化。例如，强调上合组织是聚焦中亚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更多适用该组织扩员前的情况，不太适用该组织扩员后的情况。第二，部分成果强调的特征代表性不够强。例如，“开放”“综合性”“以地区问题和区域合作为基本议题”“以协商一致为决策机制”等可以作为许多地区合作组织的普遍特征，但无法单独作为上合组织区别于其他地区合作组织的标志性特征。第三，部分成果总结的特征互斥性不强，如将上合组织视为聚焦中亚或欧亚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没有厘清该组织官方地区定位与实际地区定位的区别，也没有反映出其实际地区定位的全貌。第四，一些国外成果的观点有失偏颇，少数带有明显偏见，歪曲了上合组织的形象乃至根本性质，如将该组织界定为“独裁地区主义”“威权地区主义”，认为是由中国和俄罗斯主

① 曾向红：《上海合作组织：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282页。

② 陈亚州：《上海合作组织的区域特色与发展前景》，载《区域与全球发展》2022年第4期，第139~145页。

③ 陈小鼎、李珊：《制度认同：扩员后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动力》，载《当代亚太》2022年第3期，第113~114页。

④ 例如，有研究成果将上合组织成立初期解决成员国间领土边界问题的成功经验称为“上合模式”，参见王会鹏：《上合组织扩员后的领土争端问题：潜在挑战与未来出路》，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39~47页。

导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第五，部分成果启发性地提出上合组织发展模式或曰“上合模式”的新思路，如“基于承认的地区合作模式”，但还没有展开较为深入的讨论。

客观而言，基于地区主义视角分析上合组织发展特征的研究尚不够系统，难以从中看到“上合模式”的出现；上合组织发展模式的研究不够深入，未能充分彰显“上合模式”的独特性与超越性。鉴于此，本文尝试整合既有相关研究的思路与倾向，结合地区主义及其他相关理论构建分析框架，阐释“上合模式”的核心特征，发掘“上合模式”内在生成动力，明确上合组织的新发展与“上合模式”之间的关系。

二、地区主义与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

地区主义是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既定地理区域内采取合作与协调战略的一种理念和实践进程，旨在实现特定或多议题领域的共同目标。^①在践行地区主义理念的过程中，地区合作组织扮演的角色和产生的影响越来越重要，并形成了一些典型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在认识和理解地区主义的基础上，厘清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的生成要素，能够为研究“上合模式”、整体把握上合组织的新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认识和理解地区主义

早期的地区主义理论主要是关于欧洲一体化实践的研究。新功能主义作

^① 在界定地区主义时，作者参考了部分国内外学者的定义，参见 Muthiah Alagappa, “Regionalism and Security: A Conceptual Investigation”, in Andrew Mark and John Ravenhill eds., *Pacific Cooperation: Building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gim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 158; Andrew Hurrell, “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7-73; Michael Schulz et al.,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Regionalization”, in Michael Schulz et al. eds., *Regionalization in a Globalizing World: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Forms, Actors, and Processes*, London: Zed Books, 2001, p. 5; Louise Fawcett, “Exploring Regional Domains: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0, No. 3, 2004, p. 433; Martin Griffiths et 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Key Concep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 280; 朱锋：《东亚需要什么样的区域主义？兼析区域主义的基本理论》，载《太平洋学报》1997年第3期，第34页；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耿协峰：《重塑亚洲观念：新地区主义研究的中国视角》，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第15~33页。

为当时地区主义研究的代表性理论之一，将欧洲一体化作为地区主义的典范，致力于将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复制到其他地区。随着新功能主义因无法有效解释欧洲一体化的新发展而走向没落，这个愿望也随之破灭。^① 尽管传统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与合作实践为非西方地区主义的初步发展提供了重要参照，但“欧洲中心主义”（Euro-centrism）僵化范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非西方地区主义研究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冷战结束后，经济全球化进程加速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地区集团化趋势越发明显。新兴地区合作机制的相继出现并蓬勃发展，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南非发展共同体、亚太经合组织、“上海五国”会晤机制等，共同形成了新地区主义浪潮，对冷战期间以欧洲一体化为典范的旧地区主义形成冲击。在这样一个多极化的“地区世界”（world of regions）中，^② 地区主义逻辑逐渐开始主导对不安全局势的管控，国家也愈发倾向于在地区内部建立合作组织应对共同挑战，抵制外部势力干预。^③ 与此同时，新地区主义研究中的“比较地区主义”（comparative regionalism）路径日益兴起，将欧洲一体化进程纳入全球框架之内，与非西方地区主义进行比较，以期超越“欧洲中心”的旧地区主义研究范式。

与旧地区主义相比，新地区主义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非西方地区主义实践的广泛出现。从这个角度来看，新地区主义无疑是与以欧洲一体化为典范的旧地区主义的分野。^④ 此外，旧、新地区主义的区别还在于：第一，旧地区主义生成于冷战两极格局，新地区主义发展于全球化加速推进的后冷战时期，希望通过平等的地区合作构建有别于美国单极秩序的多极化世界秩序；第二，旧地区主义更多是大国“自上”（from above）发起的进程，新地区主义则是地区内的自发进程，参与方主要通过协调与合作方式应对和解决新的

① 新功能主义学派代表人物厄恩斯特·哈斯（Ernst B. Hass）于1975年出版专著，对新功能主义进行深刻反思，新功能主义的相关研究也随之没落。参见 Ernst B. Hass, *The Obsolescenc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② 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③ Andrew Hurrell, “One World? Many Worlds? The Place of Regions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3, No. 1, 2007, p. 131.

④ Fredrick Söderbaum and Alberta Sbrangia, “EU Studies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What Can Be Gained from Dialogue?”, *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Vol. 32, No. 6, 2010, pp. 563-582.

全球问题；第三，在经济和安全等领域，旧地区主义是“内向的”（inward-oriented）、保护主义的和封闭的，新地区主义是开放的，与相互依赖的世界经济政治兼容；第四，旧地区主义聚焦特定的合作领域，主要包括经济和安全领域，新地区主义则涉及经济、安全、政治、环境等诸多领域的正式与非正式合作；第五，旧地区主义的主要参与者是地理上临近的主权国家，新地区主义成型于全球化进程或全球结构转型进程中，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到合作的各个层面。^① 概言之，与旧地区主义不同，新地区主义是摆脱冷战束缚、超越“欧洲中心”的全球现象，^② 在地域上更具开放性和“地区间性”，^③ 关涉更加广泛且复杂的内外联系，^④ 是一个综合与多维的自发合作进程。^⑤

整体来看，地区主义理论、实践的发展与全球化密不可分。地区主义在全球化进程之中不断发展：它既是全球化持续演进的结果，又是对全球化带来的复杂影响的反应，还是推动全球化进程的重要动力。与全球化类似，地区主义是综合与多维的进程，与国家主义共存于全球化进程之中。一方面，地区主义在国家主义与全球化之间扮演着桥梁角色，^⑥ 与全球化相互建构、

① Björn Hettne,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 in Björn Hettne *et a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9, pp. 7-8; Björn Hettne, “The New Regionalism Revisited”, in Fredrik Söderbaum and Timothy M. Shaw eds., *Theories of New Regionalism: A Palgrave Read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p. 23-24.

② Fredrik Söderbaum, “Introduction: Theories of New Regionalism”, in Fredrik Söderbaum and Timothy M. Shaw eds., *Theories of New Regionalism: A Palgrave Reader*, p. 4.

③ 郑先武：《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8~335 页。

④ James H. Mittelman, “Rethinking the ‘New Regionalism’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in Björn Hettne *et a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p. 29; James H. Mittelman, *The Globalization Syndrome: Transformation and Resist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13.

⑤ Björn Hettne,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 in Björn Hettne *et a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pp. 7-8; Björn Hettne, “The New Regionalism Revisited”, in Fredrik Söderbaum and Timothy M. Shaw eds., *Theories of New Regionalism: A Palgrave Reader*, pp. 23-24.

⑥ Jens-Uwe Wunderlich, *Regionalism, Globalis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Europe and Southeast Asia*, p. 47; Norman D. Palmer, *The New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Lexington Books, 1991, p. 39.

补充和促进；另一方面，地区主义与全球化之间还存在着相互制约的紧张关系，^① 地区主义是国家应对全球化负面影响的“防御机制”（defense mechanism）。^② 换言之，地区主义和全球化是并行不悖的发展趋势，二者相互作用、共生并进，^③ 是不可分割的一枚硬币的两面。其中，地区主义在本质上是一种被多维经济和战略因素塑造的政治进程，^④ 是以国家为基本生存和发展单位的人类，为了应对超出国家范畴的地区与全球问题而创造出的治理模式，并在此过程中尝试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或至少更具适应性的地区与世界秩序。

（二）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的生成要素

在理论层面，旧、新地区主义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新地区主义与其派生的“地区间主义”（interregionalism）也存在不同，在实践层面，旧、新地区主义已相互交织，地区主义实践往往兼具这两者的特质。换言之，理论上的旧、新地区主义，在实践上已然难以清晰区分。不能简单地用旧地区主义、新地区主义或地区间主义来概括和解释地区主义实践。地区主义实践在表现形式、制度化水平及其他方面均表现出鲜明的多样性，且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合作或发展模式，通常被冠以“××模式”的称谓，主要包括以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命名的模式、以国家命名的模式和以地区命名的模式。其中，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又以“欧盟模式”（EU Model）和“东盟模式”

① 汉斯·莫尔：《地区主义和全球主义：相互矛盾还是相互推动的进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9期，第68～71页；张建新：《霸权、全球主义和地区主义——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公共物品供给的多元化》，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8期，第37页；秦肯：《英国学派的新探索——从全球主义到地区主义？》，载《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3期，第109页；Richard Higgot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gion: The Changing Global Context”, in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eds.,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London: Routledge, 2006, p. 22; Shaun Breslin et al., “Reg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Shaun Breslin et al. eds.,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Theories and Cases*, London: Routledge, 2002, p. 8.

② Raimo Väyrynen, “Regionalism: Old and New”,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5, No. 1, 2003, p. 32; Theodore Pelagidis and Harry Papatotiriou, “Globalization or Regionalism? States, Markets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8, No. 3, 2002, pp. 519-535.

③ 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第39～41页。

④ Mark Beeson, “Rethinking Regionalism: Europe and East Asia i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2, No. 6, 2005, p. 970.

(ASEAN Way) 最具代表性。^①

既有研究对“欧盟模式”和“东盟模式”的概括颇具启发性，但缺少统一参照，以至于在横向对比或归纳其他发展模式（如“上合模式”）时不便一一对应。鉴于此，有必要明确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的生成要素，将其作为统一参照，以便更清晰地进行模式辨析。下文将尝试性地提出（政府间）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生成的基本要素及其作用方式。需要指出的是，提出相关生成要素及其作用方式旨在为本文研究“上合模式”提供统一参照，但并不（一定）能够作为广泛适用的统一参照。

1. 理念践行

地区主义合作组织践行的理念是成员国间共有理念。其中，“原则化信念”（principled beliefs）是优先践行的理念，它是关于“详细说明区分对与错、正义与非正义标准的规范性观念”。^② 例如，基于主权国家主导/塑造国际秩序的世界观，以“不干涉内政”原则为核心的主权规范成为公认的“全球契约”和国家参与国际实践参照的主导性规范。^③ 时至今日，国际关系行为体多元化早已成为现实，但主权国家的中心地位并未发生改变，相互尊重

^① 对“欧盟模式”“东盟模式”及其核心特征的阐释，参见郑先武：《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第138～335页；周玉渊：《地区间主义的两种形式：基于欧盟与中国对非地区间合作经验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7期，第21～43页；宋婉贞：《规范争论与东盟对“保护的责任”的不同应对》，载《东南亚研究》2020年第6期，第71～92页；张超：《“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联：欧盟的政策、实践和困境》，载《欧洲研究》2020年第6期，第90～109页；Mary Farrell, “EU External Relations: Exporting the EU Model of Governance?”,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10, No. 4, 2005, pp. 451-462; Ben Rosamond, “Conceptualizing the EU Model of Governance in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10, No. 4, 2005, pp. 463-478; Amitav Acharya, “Culture, Security, Multilateralism: The ‘ASEAN Way’ and Regional Order”,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19, No. 1, 1998, pp. 55-84; Tobias Ingo Nischalke, “Insights from ASEAN’s Foreign Policy Cooperation: The ‘ASEAN Way’, A Real Spirit or a Phanto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2, No. 1, 2000, pp. 89-112; Tommaso Visone, “‘The ASEAN Way’: A Decolonial Path Beyond ‘Asian Values’?”, *Perspectives on Federalism*, Vol. 9, No. 1, 2017, pp. 1-12.

^② 朱迪斯·戈尔茨坦、罗伯特·基欧汉：《观念与外交政策：分析框架》，载朱迪斯·戈尔茨坦、罗伯特·基欧汉编：《观念与外交政策：信息、制度与政治变迁》，刘东国、于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页。

^③ Leo Gross, “The Peace of Westphalia, 1648-1948”,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2, No. 1, 1948, pp. 20-41; Louis Henkin,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Ga. J. Int’l & Comp. L.*, Vol. 25, No. 31, 1995, p. 33; Mohammed Ayoob,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6, No. 1, 2002, p. 81.

国家主权、独立、平等、领土完整以及互不侵犯、不干涉内政等理念，仍是国际社会公认的规范与准则。基于此，干涉他国内部事务、推行霸权或帝国主义政策的错误性和非正义性等原则化信念，均可纳入“国家主义”理念的范畴。然而，在不同的世界观下，原则化信念的“对与错、正义与非正义标准”可能截然不同。例如，一些西方国家认为，主权是可以分割和让渡的，为捍卫“人权高于主权”“保护的责任”等西方共同价值而干涉他国内部事务是可以被允许的。这些原则化信念显然不属于“国家主义”理念的范畴。

与“原则化信念”相关的“因果信念”(causal beliefs)是“关于原因—结果关系的信念”，^①其权威主要来自成员国间共识，能为地区主义合作组织提供如何实现发展目标的行动指南。例如，以中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认为，秉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等理念能够开展有效的合作。而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西方国家相信，依靠霸权国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大国主导、领导、干预等方式有助于确保合作长期维持下去。^②

践行包括“原则化信念”和“因果信念”在内的成员国间共有理念，是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能够生成的关键要素。它可以为组织及其成员国的行为提供规范、指导与合法性，规定着行动的可能性和关涉的主要领域。倘若成员国间没有形成较为成熟且稳定的共有理念，各国所属组织就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更遑论形成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形成成熟且稳定的共有理念，需要进行相应的制度化建设。一般来说，共有理念的制度化水平越高，成员国对共有理念的认可程度就越高，共有理念产生的影响就越深远。大体而言，地区主义合作组织主要从三方面提升共有理念的制度化水平：其一，正式化，即共有理念被公开批准、发布并明确阐释的情况；其二，集中化，即共有理念通过具体且稳定的组织机构影响集体行动的情况，亦即共有理念嵌入制度的情况；其三，授权化，即成员国向其所属组织授予解释、实施或

① 朱迪斯·戈尔茨坦、罗伯特·基欧汉：《观念与外交政策：分析框架》，载朱迪斯·戈尔茨坦、罗伯特·基欧汉编：《观念与外交政策：信息、制度与政治变迁》，第10页。

② Martin Wolfe and 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0, No. 2, 1975, pp. 372-373;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34.

者运用共有理念的权威的情况。^① 正式化、集中化和授权化程度的高低，与共有理念制度化水平的高低呈正相关关系。

提升共有理念的制度化水平，有助于培育成员国对其所属地区主义合作组织的集体认同。这既是理念践行影响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生成的重要方式，也是保障组织实现高水平发展的必要举措。通过践行共有理念，成员国在相关领域的共同利益、共同认知和心理预期愈发稳定，各国对其所属组织的集体认同有望形成。在此过程中，成员国间界线将日益模糊，并在交界处完成超越，他国的身份和利益会部分地成为本国的延伸。^② 一旦集体认同形成，成员国短视的功利主义行为会被共同认可的理念约束，各国权衡自我利益的基础更多是推动组织发展带来的集体收益。通过践行共有理念共同实现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反过来会夯实成员国间业已形成的理念共识，进而为开创新型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奠定认同基础。

2. 路径遵循

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遵循的路径，是贯彻原则化信念与因果信念的程序性表现，^③ 是成员国为实现共同制定的合作目标而选择的方式或曰“路线”。它根植于制度之中，能够提供促进合作与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成员国间合作路径；其二，成员扩容与合作深化路径。

成员国间合作路径主要涉及成员国开展地区多边合作的方式和各国形成的合作格局。在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内部，由于成员国在能力、意愿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各国在合作中扮演的角色不尽相同。兼具能力与意愿的成员国

① 此处参考了国际组织制度设计、授权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参见 Kenneth W. Abbott and Duncan Snidal, "Why States Act through Form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2, No. 1, 1998, pp. 3-32; Barbara Koremenos, Charles Lipson and Duncan Snid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2001, pp. 761-799; Daniel L. Nielson and Michael J. Tierney, "Delega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gency Theory and World Bank Environmental Refor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2, 2003, pp. 241-276.

②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4 页。

③ Nina Tannenwald, "Ideas and Explanation: Advancing the Theoretical Agenda", *Journal of Cold War Studies*, Vol. 7, No. 2, 2006, p. 16.

往往扮演“领导者”（leader）、“主导者”（hegemony）^①或“引领者”（torchbearer）的角色，分别通过“领导”^②“主导”或“引领”的方式，促进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无论是“领导”“主导”抑或是“引领”，均是兼具能力与意愿的成员国通过将物质权力、谈判技巧、理念培育与内化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谈判影响力和议程设置能力，籍此推动组织内其他成员国框定合作理念与目标、落实持续协调与合作的行动过程。其中，“领导”更多是共识性的，领导国与其他成员国形成一种“领导—集体认同”合作格局；“主导”具有明显的“强制”或“支配”色彩，主导国与其他成员国形成一种“主导—追随”合作格局；“引领”同样是共识性的，但更具有平等性，引领国与其他成员国形成一种“引领—平等决定”的合作格局。

成员扩容与合作深化路径，亦即地区主义合作组织扩大成员规模与深化地区合作的方式。其中，前者关乎组织（及其成员国）扩员的共同意愿以及客观标准、条件与程序的突出特征，如开放或保守等；后者关乎组织（及其成员国）深化地区合作的具体方式，如“外溢”“多领域并进”或“特定领域深化”等。

遵循包括成员国间合作路径以及成员扩容与合作深化路径在内的发展路径，是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能够生成的又一要素。如果没有明确的发展路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难以实现长期有效的合作，创新发展模式也就无从谈起。通过探索并遵循适宜的发展路径，成员国间的合作关系与合作方式不断明确，可为开创新型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奠定合作基础。

① “hegemony”通常被译为“霸权”，但在特定情境下也会被界定为与“主导”相关的表述。本文将“主导者”与“hegemony”相对应。

② 国际组织中的“领导”（leadership），被分为“创业型”（entrepreneurial）、“知识型”（intellectual）、“方向型”（directional）、“倡议型”（advocates）、“巩固型”（consolidator）、“仆从型”（servant）等类型。相关讨论参见 Oran R. Young,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3, 1991, pp. 281-308; Raino Malnes, “‘Leader’ and ‘Entrepreneur’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A Conceptual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 No. 1, 1995, pp. 87-112; Christoph Knill *et al.*, “Bureaucratic Influence and Administrative Style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14, No. 1, 2019, pp. 108-110; 丁梦丽、刘宏松：《关键节点、创业型领导与全球卫生伙伴关系的兴起》，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11期，第108~110页。本文对“领导”的理解参考了上述成果，但不将“领导”做类型划分。

3. 地区定位

聚焦地区主义合作组织的发展，理念践行与路径遵循主要关涉组织的价值和功能定位，以及如何实现价值和功能定位。此外，地区定位也不容忽视。无论是否被明确提出，地区定位都框定着组织发展的地理依托所在，同时关乎组织开展的合作实践涉及怎样的地区间关系。

所有地区主义合作组织都有地理依托。后者是前者发展和开展合作实践的地理空间基础。当然，这种地理空间的范围并非无限大，而是有特定的上限。一般来说，地区主义合作组织的地理依托应是其成员国覆盖地域。随着成员国数量变化，有的组织的地理依托会达到上限。如以东南亚为地理依托的东盟便大抵如此。^① 在特定的地理限度内，受到合作成本高昂、成员国合作意愿有别、成员国所在地区的地缘价值或特征不同等因素的影响，许多组织往往无法将所有成员国覆盖地区都作为重心，因而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形成核心区与延伸区，即使有的组织（及其成员国）没有明确提出或刻意划分。

基于明确或隐含的地区定位，地区主义合作组织的发展和开展的合作实践，涉及更综合与多维的地区间关系。地区间关系主要包括三大类情境：第一类是某一地区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与另一地区特定国家之间的“准地区间关系”；第二类是两个不同地区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之间的“双地区间关系”；第三类是来自两个以上地区的一组国家、地区主义合作组织或非国家等多个行为体构成的不具有或具有独立角色性的跨地区安排，即“跨地区关系”。^②

与理念践行和路径遵循一样，地区定位也是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能够生成的基本要素。假使地区主义合作组织没有明确或隐含的地区定位，成员国间合作可能缺失地区重心或因涉猎地域太广而面临合作泛化、虚化等风险，成员国还可能围绕扩员对象选择、扩员后组织的地理依托变化、地区

^① 2022年11月11日，东盟各国领导人就东帝汶申请加入东盟发表声明，原则上同意接纳东帝汶为成员国。然而，国土面积过小的东帝汶即使加入东盟，东盟的地理依托也不会有明显变化。参见《东盟领导人峰会原则上同意东帝汶加入东盟》，中国商务部网站，2022年11月12日，<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jg/zwjg/zwjg/202211/20221103367158.shtml>。

^② 此处的表述参考了郑先武关于“区域间主义”（interregionalism）分类的相关论述，参见郑先武：《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第56～57页。另外，对于地区间关系的理解，作者还参考了俄罗斯学者的研究，参见И. А. 库兹涅佐夫：《世界和地区大国对外政策中的跨区域主义：俄罗斯的视角》，载《俄罗斯学刊》2020年第6期，第125～130页。

重心竞争等问题进行复杂博弈，从而消耗一定的时间成本和资源，对组织内部的凝聚力构成挑战。赋予地区主义合作组织有关各方普遍认可的地区定位，能有效规避上述风险。通过框定成员国间合作的地理依托和重心，地区定位可为开创新型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奠定地缘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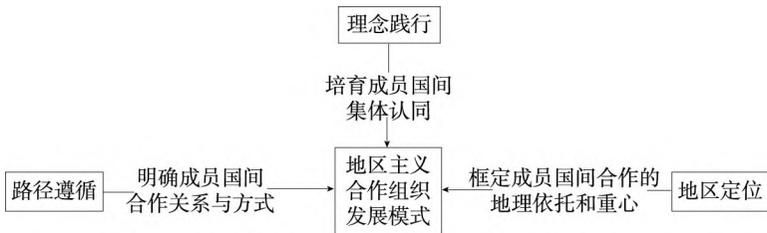


图1 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的生成要素及其作用方式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至此，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的分析框架已基本建立。下文将参照理念践行、路径遵循和地区定位三大基本要素，结合上合组织已取得的新发展，阐释其开创的地区主义“上合模式”的核心特征，发掘该模式生成的内在动力。在发掘“上合模式”内在生成动力的过程中，将该模式与“欧盟模式”“东盟模式”以及“北约模式”^①进行对比是必要的。而这需要结合分析框架对上述三种模式的相应特征进行概括。当然，相关概括将是高度简约、凝练的，也是非常初步的，其主要目的是为本文研究“上合模式”提供统一的参照和对比。

三、“上合模式”的核心特征

作为欧亚大陆的新型合作组织，上合组织的出现通常被视为一个重大地区与国际现象。从地区主义的视角来看，与欧盟、东盟等地区主义合作组织的发展被界定为“欧盟模式”“东盟模式”等类似，上合组织的新发展可被视为“上合模式”。“上合模式”在理念践行、路径遵循和地区定位三个方面

^① 美国霸权主导的地区主义合作模式，通常被冠以“美国模式”的称谓，代表性的地区合作机制主要包括北约和北美自贸区。若聚焦更具特色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或可有“北约模式”。

均表现出新特征，集中体现了上合组织业已取得的新发展。

（一）践行“反霸权、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

冷战结束后，为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于1996年4月26日在中国上海进行会晤，共同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决定以后每年举办一次五国元首会晤。1997年4月24日，五国元首举行第二次会晤，通过了《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奠定了以边界裁军、划界及加强边界地区互信为主要议题的“上海五国”会晤机制。^①随着多半边界事宜通过平等协商得到基本解决，“上海五国”的互信基础也得到夯实。针对边界问题的合作初步成功，意味着“上海五国”秉持“平等、信任、协商、互利”理念有效地化解了各国开展和深化地区合作的潜在阻碍，对弱肉强食、零和博弈等冷战思维形成了有力的冲击，开始显现出“反霸权”色彩。此后，“上海五国”决定以“五方会谈”^②的形式进行会晤，秉持上述理念着力推进制度化建设。

例如，1999年8月24日，“上海五国”元首举行第四次会晤，决定强化“上海五国”框架下的具体机制建设，如决定建立五国联合磋商小组及增设国防、经济和文化部门负责人的会晤与磋商机制。五国还于同年12月成立“比什凯克小组”，形成“上海五国”机制下由各国职能部门组成的专门协调机构。^③2000年7月5日，“上海五国”元首举行第五次会晤，进一步充实了“上海五国”框架下的机制，如确立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会晤机制、同意成立国家协调员理事会、支持建立地区反恐怖机构，且达成了建立正式地区合作组织以满足多边合作需要的共识。五国元首还表示，坚决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各国享有根据本国国情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反对以“人道主义”和“保护人权”为由干涉他国内政的霸权行径，支持彼此

① 五国签署两个协定的情况，参见《中、俄、哈、吉、塔五国会晤》，中国外交部官网，2000年11月7日，http://foreignjournalists.fmprc.gov.cn/ziliao_674904/wjs_674919/2159_674923/200011/t20001107_10251034.shtml。

② 在解决边界问题过程中，由于中亚三国缺乏单独与中国进行谈判的信心，于是三国与俄罗斯组成了一个代表团与中国谈判，形成了由“五国”组成但只有“双边”的协商形式。

③ 余建华：《阿富汗问题与上海合作组织》，载《西亚非洲》2012年第4期，第62页。

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稳定所做的努力。^①

2001年6月15日，“上海五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在中国上海举行峰会，宣告上合组织成立。“上海五国”机制由会晤论坛转变为制度化水平更高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标志着各国践行“反霸权、制度化”理念取得阶段性成功。在此过程中，“上海五国”机制“首倡了以相互信任、裁军与安全合作为内涵的新型安全观，丰富了由中俄两国始创的以结伴而不结盟为核心的新型国家关系，提供了以大小国共同倡导、安全先行、互利协作为特征的新型区域合作模式”。^② 秉持“上海五国”培育的理念，上合组织成员国共同搭建起有鲜明“反霸权”特色的“国家主义”规范框架，持续推进共有理念的制度化建设。

基于“国家主义”的世界观，上合组织成员国签署《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将“不干涉内政”原则为核心的主权规范作为原则化信念。除“不干涉内政”原则外，上合组织秉持的原则化信念还包括“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有成员国一律平等”“和平解决成员国间分歧”等。在上合组织的发展过程中，数次突发地区重大安全事件对其能否始终坚持践行原则化信念提出了考验。事实证明，上合组织成功通过了考验。

例如，“郁金香革命”和“安集延事件”爆发后，上合组织于2005年7月5日举行阿斯塔纳峰会，要求美国主导的“反恐联盟有关各方”按照联合国安理会授权行事，明确其在本组织成员国驻军的最后期限，并在阿富汗合法政权同意的前提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③ 11月4日，上合组织与阿富汗政府签署协定建立“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探讨促进双边合作、助力阿富汗和平重建与发展等有关问题。^④ 2010年4月，吉尔吉斯斯坦国内又一次爆发造成政权更迭的动荡。对此，上合组织重申了“相互支持国家主权、独

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元首杜尚别声明》，中国外交部官网，2000年11月17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0011/t20001117_7946642.shtml。

② 江泽民：《深化团结协作 共创美好世纪——在“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2001年6月15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60948.htm。

③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上合组织官网，2005年7月5日，<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④ 《上海合作组织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立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小组的议定书》，上合组织官网，2005年11月4日，<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立场，反对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反对任何有可能引发本地区局势紧张的行动，主张任何分歧均应通过政治外交途径以对话协商方式加以解决”，^① 呼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快稳定局势、恢复法律秩序、实现民族和解。2022年1月初，哈萨克斯坦国内发生严重的街头骚乱与违法活动。对此，上合组织认可哈领导层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希望哈能够尽快稳定局势，表示愿向哈提供必要的协助。另外，面对美国撤军、塔利班重新掌权的阿富汗变局，上合组织仍秉持一贯客观、公正立场，积极推动阿富汗稳局重建与发展。^② 2023年7月4日，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在联合宣言中强调，“相互尊重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平等互利、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是国际关系可持续发展的基础”。^③

在应对本地区重大安全事件的过程中，上合组织始终践行“不干涉内政”原则为核心的主权规范，绝不介入任何一国内部事务。在此前提下，上合组织为事件发生国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外交支持和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当事国稳定局势、恢复秩序及实现和平。上合组织的相关立场与行动，表达了对部分美西方国家假“反恐”“人权保护”“民主改造”之名干涉他国内政、策动“颜色革命”的霸权霸道霸凌行径的反对，突显出鲜明的“反霸权”色彩。

上合组织坚持践行“不干涉内政”原则为核心的原则化信念，充分体现了“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上海精神”是上合组织践行的因果信念，为本组织持续取得新发展、成员国开展地区合作和处理相互关系提供指南，对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及民主化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言，“实践表明，‘上海精神’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壮大生命力所在，更是上海合作组织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遵循”。^④

①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宣言》，上海合作组织官网，2010年6月11日，<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② 关于9·11事件以来上合组织应对阿富汗问题的立场与行动，参见李孝天：《塔利班掌权后阿富汗与上海合作组织的关系及其前景》，载《国际论坛》2022年第5期，第58~78页。

③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新德里宣言》，上合组织官网，2023年7月4日，<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④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国外交部官网，2022年9月16日，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209/t20220916_10767102.shtml。

在践行原则化信念与因果信念的过程中，上合组织还致力于提升共有理念的制度化水平。首先，正式化程度较高。上合组织成员国通过的官方文本，如《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历年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宣言、各领域合作协议（纲要/声明）以及扩员相关条例等，阐释和贯彻了各国秉持的共有理念，为本组织的合法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次，集中化程度次之。上合组织成员国秉持共有理念推动组织的制度建设，为组织的正常运行与合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具体且稳定的制度依托。例如，《上海合作组织宪章》规定了上合组织的主体机构，包括成员国元首会议、政府首脑（总理）会议、外交部部长会议、各部门领导人会议、国家协调员理事会、地区反恐机构和秘书处。上合组织建立的主体机构形成了“梯次”与“平行”结合的布局。为维护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上合组织还建立了“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等机制，尝试研究建立预防地区冲突机制、应对安全威胁和挑战综合中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中心、禁毒中心及信息安全中心的可能性，“形成了定期会晤决策机制、条约法律保障机制、联合反恐合作机制三者联动、相互促进的关系”。^①最后，授权化程度较低。成员国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成立上合组织时，便已将各自权威与合法性（部分）授予组织。成员国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及其他相关正式文件，授予上合组织更多的行动能力与合法性。例如，《上海合作组织宪章》规定，上合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享有国际人格，“在各成员国境内，拥有为实现其宗旨和任务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上合组织还享有法人权利，可签订条约、获得并处置动产或不动产等。^②不过，囿于“不干涉内政”原则，上合组织应对突发地区重大安全事件的制度资源和行动能力授权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整体来看，上合组织践行一种“反霸权、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保障地区和平、安全、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反对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以及构建更加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是上合组织践行“国家主义”理念的应有之义。提升成员国间共有理念的制度化水平，则是上合

^① 曾向红：《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机制的建设成就、不足与建议》，载李进峰主编：《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报告（201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27页。

^②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官网，2002年6月7日，<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组织内化“国家主义”理念的重要思路。践行“反霸权、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是上合组织在理念践行方面取得新发展的集中体现。

（二）遵循“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开放外溢”路径

上合组织践行“反霸权、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确保了组织的性质、发展方向与成员国的共同价值取向、利益诉求大致相符。在此基础上，上合组织已成功探索出并遵循一种“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开放外溢”路径。

自成立至今，上合组织始终奉行“所有成员国一律平等”原则，成员国无论大小、强弱及其他差异，均享有平等地位，在决策过程中都有一票否决权。例如，在2017年4月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外长理事会例行会议上，就是否接纳伊朗为成员国的问题，塔吉克斯坦明确表示反对。^① 塔的反，是当时上合组织没有启动接收已符合扩员条件的伊朗为成员国程序的关键原因之一。随着塔伊关系缓和，塔不再反对并支持伊朗加入上合组织。2021年9月17日，上合组织启动接纳伊朗为成员国的程序，2023年7月4日正式接纳伊朗为成员国。这充分体现了作为上合组织成员国的中小国与大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当然，同为成员国的大国与中小国在综合国力、影响力以及政策倾向等方面存在客观差异，因而在上合组织框架内扮演的角色也不尽相同，共同形成了一种“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合作格局。

其中，中国和俄罗斯是引领大国，为上合组织提供了较多的权威、行动能力以及影响力。除承担较大比例经费和提供较多物质支持外，中俄还陆续提出了重要的合作理念和实践倡议，引领上合组织不断取得新发展。例如，中国陆续将新安全观、“一带一路”倡议、新型国际关系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等与上合组织的发展对接，呼吁构建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提议建立上合组织自贸区、上合组织开发银行等合作机制。俄则提议建立上合组织大学、上合组织能源俱乐部等机构。此外，中俄还共同倡议建立上合组织银联体，以上合组织为平台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不过，中俄对上合组织战略定位的倾向有所不同。其中，中国的倾向与上合组织官方文本的定位基本一致。而俄更加重视上合组织的地缘战略作用，希望借助该组织制衡美国，特别是通过该组织深

^① “Tajikistan Opposed to Iran’s Full SCO Membership”, *IFP*, April 22, 2017, <https://ifpnews.com/tajikistan-opposed-irans-sco-membership/>.

化与中国的战略合作，以期“借东制西”。^① 俄美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两国战略层面的对立难以调和，导致相互制裁与强硬对抗成为双方关系的重要内容。^② 俄乌军事冲突爆发后，俄借助上合组织对抗美国的意愿愈发强烈。在俄对外政策中，其非常重视在全球背景下邻国问题对自身的威胁。^③ 俄的这种倾向对中俄引领上合组织新发展形成了潜在干扰，但并不影响“大国引领”的合作格局。双边关系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并持续向前发展的中俄，^④ 在许多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立场相近或相同，享有诸多共同利益。^⑤

在中国和俄罗斯的引领下，中亚成员国积极参与且平等决定上合组织开展地区合作实践，为组织发展提供着不可或缺的贡献和支持。例如，在2023年7月4日视频峰会上，吉尔吉斯斯坦总统萨德尔·扎帕罗夫（Sadyr Nurgozhoevich Japarov）和哈萨克斯坦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

① 庞大鹏：《俄罗斯对外战略中的上海合作组织》，载《世界政治研究》2020年第2辑，第39～62页；李勇慧：《俄罗斯对上海合作组织的“再定位”》，载《世界知识》2023年第12期，第38～39页；Aijan Sharshenova and Gordon Crawford, “Undermining Western Democracy Promotion in Central Asia: China’s Countervailing Influences, Powers and Impact”, *Central Asian Survey*, Vol. 36, No. 4, 2017, p. 455; M. Steven, Melissa Samarin and Lucan A. Way, “Russia and the CIS in 2016: Pursuing Great Power Status”, *Asian Survey*, Vol. 57, No. 1, 2017, pp. 93-95; Natasha Kuhrt and Filippo Costa Buranelli, “Russia and the CIS in 2017: Russia in Asia: Succumbing to China’s Embrace?”, *Asian Survey*, Vol. 58, No. 1, 2018, p. 56; Sinem Ünalidilar Kocamaz, “The Rise of New Powers in World Politics: Russia, China and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Uluslararası İlişkiler*, Vol. 16, No. 61, 2019, pp. 127-141; Niklas Swanström, “Russia and the CIS in 2019: Relying on the Chinese Way”, *Asian Survey*, Vol. 60, No. 1, 2020, p. 86.

② 冯绍雷：《从特朗普到拜登：美俄关系新变化》，载《当代世界》2021年第2期，第12～17页；柳丰华：《俄美关系的走向及其影响》，载《国际问题研究》2021年第2期，第68～87页；李冠群、任紫君：《拜登政府的俄美关系走势及其全球性影响》，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1年第3期，第127～141页。

③ 季莫费·博尔达切夫：《最后的帝国及其邻居——俄罗斯周边安全与地区秩序》，载《俄罗斯研究》2021年第3期，第118页。

④ 文中对中俄关系的描述，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国外交部官网，2023年3月22日，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303/t20230322_11046188.shtml。

⑤ 相关讨论参见 Kaneshko Sangar, “Russia and China in the Age of Grand Eurasian Projects: Prospects for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and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urasian Studies*, Vol. 1, No. 1, 2017, pp. 3-5; Alexander Lukin, “Russia, China, and the Emerging Greater Eurasia”, in Gilbert Rozman and Sergey Radchenko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Asia’s Northern Tier: Sino-Russia Relations, North Korea, and Mongolia*,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pp. 78-80.

(Kassym-Jomart Tokayev) 都呼吁上合组织建立共同的金融机构。其中, 扎帕罗夫提议上合组织成员国间实施本币相互结算, 并成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开发基金; 托卡耶夫强调数字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并提议建立联合投资基金, 为实施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① 两国的提议与扩大上合组织成员国本币结算份额、拓展主权数字货币合作、推动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等中国建议不谋而合, 得到了各成员国不同程度的支持。

两次扩员进程的完成, 使得上合组织内部“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合作格局历经潜在演变。其中, 印度的大国雄心及其颇具地缘战略竞争色彩的认知(如借助上合组织制衡中国和巴基斯坦), 给此前中俄“两架马车”引领格局注入了不平衡的“中俄印战略三角”元素。同时, 印度在特定重要议题上与其他上合组织成员国立场不一致, 不仅一直不支持其他成员国支持的“一带一路”倡议, 还以文件中“保留了与中国官方政策相呼应的措辞”为理由, 拒绝签署2023年7月4日视频峰会通过的《上合组织至2030年经济发展战略》。^② 印度的有关立场和行为, 严重影响了上合组织的内部团结友好氛围, 对“大国引领”合作格局形成冲击, 加深了成员国间关系的复杂性。与印度不同, 巴基斯坦的加入不会对“大国引领”合作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不过, 在上合组织框架内, 印巴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与冲突, 可能使得巴不会甘于作为中小成员国参与未来可能由印度和中俄共同引领的上合组织, 进而给“中小国平等决定”格局带来了潜在不确定性。上合组织“中小国平等合作格局”能否平稳过渡或转型, 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印巴关系的状况。就新近加入的伊朗而言, 虽然伊朗试图通过加入上合组织构建“伊俄中战略三角关系”,^③ 但其无法直接改变该组织内部的“大国引领”合

① “Kyrgyz President Proposes SCO Countries Switch to Settlements in National Currencies”, InterFax, July 4, 2023, <https://interfax.com/newsroom/top-stories/92169/>; “Kazakhstan, Kyrgyzstan Urge SCO Countries to Establish Common Financial Bodies”, Anadolu Agency, July 4, 2023, <https://www.aa.com.tr/en/asia-pacific/kazakhstan-kyrgyzstan-urge-sco-countries-to-establish-common-financial-bodies/2937130>.

② Devirupa Mitra, “Wary of Chinese Phrasing, India Doesn’t Sign SCO’s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Wire, July 5, 2023, <https://thewire.in/diplomacy/india-doesnt-sign-scocs-economic-development-strategy>.

③ Mohsen Shariatinia, “The Strategic Triangle of Iran, Russia and China: The Iranian Perspective”, The Institute for Iran-Eurasia Studies, September 22, 2017, <http://www.iraneurasia.ir/en/doc/article/3347/the-strategic-triangle-of-iran-russia-and-china-iranian-perspective>.

作格局。怀揣大国雄心的伊朗加入上合组织，同样给该组织内部“大国引领”合作格局注入了新的元素，即未成型的“中俄伊战略三角”，将进一步加速既有合作格局的演变或转型。

目前，无论是印度、巴基斯坦还是伊朗，都不具备成为上合组织“引领大国”的条件。这意味着，它们和中亚成员国在上合组织内部都扮演平等参与者和决定者的角色。大体而言，当前上合组织内部合作格局仍是“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但杂糅了中俄“两驾马车”、不平衡的“中俄印战略三角”、未成型的“中俄伊战略三角”等元素，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

在“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基础上，上合组织秉持“不结盟、不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对外开放”原则，与有关国家、国际和地区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对话、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伙伴规模与合作范围。就扩大伙伴规模而言，上合组织陆续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接收新成员条例》《关于申请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范本》《给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程序》和《关于申请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范本》修订案等文件，不断夯实扩员法律基础。随着扩员的法律机制趋于完善，上合组织秉持开放原则不断扩大“朋友圈”。一方面，上合组织业已接收印度、巴基斯坦和伊朗为成员国，接纳蒙古国、阿富汗和白俄罗斯为观察员国，且启动了接收白俄罗斯为成员国的程序；另一方面，上合组织陆续给予了斯里兰卡、土耳其、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尼泊尔、沙特阿拉伯、马尔代夫、埃及、卡塔尔等国对话伙伴地位。此外，上合组织与联合国、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东盟、经济合作组织等重要国际和地区合作组织也建立并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就扩大合作范围而言，上合组织将应对“三股势力”、非法贩卖毒品等非传统安全问题作为合作重心，同时着力在政治、经济、人文等领域开展有效合作，成功探索出一条有别于欧盟式“外溢”的“逆向外溢”路径。历经多年发展，上合组织的合作领域已形成了以政治合作为方向舵、以安全合作为引擎、经济与人文合作为两翼的格局。在政治领域，上合组织坚持以本组织核心规范以及当今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规范为引领，不断提升政治互信水平，推动建立更加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在安全领域，上合组织的主要合作方向包括打击“三股势力”以及非法移民、贩运毒品和武器等其他跨国犯罪，就裁军和军控问题进行协调，维护地区和平、安全与

稳定，等等。在经济领域，上合组织支持和鼓励各种形式的地区经济合作，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开展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经贸合作，以期实现商品、资本、服务和技术的自由流通，突显出“开放性”和“流动性”^①的特征。在人文领域，上合组织始终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对待文化差异，鼓励并深化在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旅游等方面的官方与非官方地区合作，促进成员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互鉴和民心相通。如签订科技合作协定和卫生合作协定、出台旅游发展合作纲要、筹建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和孔子学院、举办成员国文化艺术节和产业论坛、设立“上海合作组织开放日”、举办上海合作组织马拉松赛、开展智库交流和民间团体合作等。

综合来看，上合组织合作范围与伙伴规模的扩大并行不悖且相辅相成，遵循一种“开放外溢”路径。在扩大伙伴规模的过程中，上合组织“建立起了覆盖各类对本组织有兴趣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对外交往机制，多边伙伴网络逐渐成型”。^②在深化地区合作的过程中，上合组织在各领域开展兼具“硬”和“软”两种特质的合作实践。其中，政治和安全领域更多以官方主导的硬性正式合作实践为主；经济和人文领域则以官方主导的硬性正式合作实践为主，软性的非官方或非正式合作实践为辅。遵循“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开放外溢”路径，是上合组织在路径遵循方面取得新发展的集中体现。

（三）拓展“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的“跨地区合作”定位

除理念践行与发展路径外，上合组织的地区定位也颇具特色。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和《上海合作组织接收新成员条例》的相关表述，上合组织的官方地区定位应是欧亚。不过，上合组织的真实与有效活动范围要小于欧亚地区。欧亚更多只是上合组织扩员的地理可能性或曰限度。“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才是上合组织的实际地区定位。

中亚是上合组织的核心区。首先，中亚成员国作为上合组织的创始成员

^① Andrew F. Cooper *et al.*, “Lessons from/for BRICSAM about South-North Relations at the Start of the 21st Century: Economic Size Trumps All Els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9, No. 4, 2007, p. 675.

^② 《上海合作组织：回眸与前瞻（2001~2018）》，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世界知识出版社2018年版，第91页。

国，地处该组织覆盖地区的中心地带和欧亚大陆的“心脏地带”，同时具有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是该组织开展和深化各领域“跨地区合作”的地理枢纽。例如，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上合组织发展对接的过程中，无论是中欧班列与“双西”交通走廊，还是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中亚成员国均扮演关键的枢纽角色。其次，在奉行“协商一致”决策原则的上合组织内部，中亚成员国具有明显的群体数量优势，拥有一票否决权的各国均可能对组织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再次，中亚成员国的地理位置及其自身安全与经济脆弱性，使得各国更容易成为冲突与动荡的前沿地带，因而成为上合组织的地缘安全中心。例如，2005年郁金香革命与安集延事件、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第二次动荡、2020年吉国内第三次动荡、2022年哈萨克斯坦国内大规模骚乱以及经由中亚各国向周边地区扩散的“三股势力”、难民、毒品与武器走私等安全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塑造着上合组织的安全合作议程。最后，作为中小国的中亚成员国践行多边平衡外交政策，与其他上合组织相关国家乃至主要域外国家均保持相对积极的关系。^① 中亚作为上合组织核心区，有效地避免了组织内外有关各方的不满或疑虑。

大体而言，中亚成员国通过特殊的地缘战略价值、群体数量优势、处于动荡与动荡前沿、践行多边平衡外交等途径，不时对上合组织的发展产生不亚于大国的影响。以中亚为核心区的地区定位得以确立和维系的主要基础是，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共有认识以及相互妥协。就共同利益而言，中亚是上合组织成员国最稳定的利益交汇地区，维护中亚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是该组织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就共有认识而言，中亚是上合组织开展多边合作的核心区，这既是该组织成员国的共识，^② 同时也得到国内外学者的认可；就相互妥协而言，以中亚为核心区的地区定位是上合组织内部最容易达成共识的最优结果，以其他地区为核心区则可能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因此，中亚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上合组织的核心区。

① Andrei Kazantsev, Svetlana Medvedeva and Ivan Safranchuk,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Central Asia in Greater Eurasia”, *Journal of Eurasian Studies*, Vol. 12, No. 1, 2021, p. 58.

② 2021年9月17日、2022年9月16日和2023年7月4日发布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宣言均明确指出，中亚是上合组织的“核心区”。参见《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周年杜尚别宣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撒马尔罕宣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新德里宣言》，上合组织官网，<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在以中亚为核心区的基础上，中亚周边地区是上合组织的重要延伸。一方面，除中亚外，其他地区均未被公认为上合组织核心区，中国、俄罗斯及其他通过扩员加入的成员国也没有意愿去“挑战”或“竞争”中亚的核心区地位；另一方面，上合组织没有必要确立多核心区，因为这可能会给上合组织增加额外负担，如引起成员国间消极竞争以及美西方国家的猜疑等。在欧亚地理限度内，将中亚周边作为重要延伸的地区定位，是秉持开放原则的上合组织持续扩员和拓展“跨地区合作”的合理选择。首次扩员前，上合组织“跨地区合作”的重心落在安全领域，故而其重要延伸主要是中国西部和俄罗斯北高加索地区；首次扩员后，上合组织的重要延伸扩展至印度和巴基斯坦所在的南亚地区，其合作领域形成了安全为引擎、经济和人文为两翼的格局，特别是加强中亚与南亚互联互通，建立可持续的经贸、交通、通信联系，成为成员国深化“跨地区合作”的共识；第二次扩员后，上合组织的重要延伸向伊朗所在的中东地区扩展，打造更多合作增长点、拓展小多边和次区域合作以及挖掘各领域合作潜力，成为成员国深化“跨地区合作”的新共识。

目前，上合组织“跨地区合作”已成效颇显。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海运和空运的运力大幅缩减，以铁路货运为代表的陆路交通运输成为性价比较高的替代性选择。落实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有力推动了以交通运输为代表的欧亚大陆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欧亚大陆桥、中欧班列、“双西”公路等愈发便利，带动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例如，中欧班列实现了中国与上合组织相关国家、欧盟、波罗的海等国的物流畅通，对稳定国际供应链、助力沿线国家共同抗疫、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年，中欧班列“上合快线”又开通了“上合示范区”至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专列，中吉乌铁路修建协议计划也在上合组织撒马尔罕峰会签署。2022年10月20日，中欧班列（渝新欧）中吉乌公铁联运班列顺利实现首发。这些都进一步强化了上合组织“跨地区”互联互通。此外，印度、巴基斯坦和伊朗的加入，同样有助于推进上合组织“跨地区”互联互通建设，如“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国际南北运输走廊”建设、瓜达尔港与恰赫巴哈尔港互联互通建设、联接中亚与波斯湾及阿曼湾港口的国际运输走廊建设等。“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的“跨地区合作”定位不断拓展，为上合组织打造“陆

海联动”的互联互通新格局提供了更多地缘便利，尤其对深居欧亚大陆腹地、距离海洋和世界主要市场相对较远的中亚^①以及中国西部等地区的发展意义重大。

随着扩员进程的推进，上合组织“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的“跨地区合作”定位的欧亚属性也更加突显。若仅考虑成员国占据的地理空间，上合组织开展“跨地区合作”的地域范围涉及中亚、东亚、南亚、北亚、东欧以及中东地区；若同时考虑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上合组织开展“跨地区合作”的地域范围涉及更多地区，更加接近欧亚这一地理限度。换言之，两次扩员后的上合组织越发符合欧亚地区主义合作组织的定位。处于欧亚地缘政治与经济转型前沿的上合组织，^②已能用全新的视角去审视欧亚地区的合作，^③并将继续作为“欧亚地区和国际事务中重要的建设性力量”，^④以及“统一和不可分割的欧亚地区安全架构的坚实后盾”。^⑤未来，奉行“对外开放”原则的上合组织势必会在欧亚地区进一步扩大伙伴规模与合作范围。届时，上合组织“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的“跨地区合作”定位也将随之继续拓展。这不仅有助于促使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预期更加积极和稳定，提升组织内部凝聚力，还有助于减少上合组织未来因扩员而调整地区定位的成本。

拓展“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的“跨地区合作”定位，是上合组织在地区定位方面取得新发展的集中体现，与践行“反霸权、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遵循“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开放外溢”路径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地区主义“上合模式”。

① L. A. Bezrukov, “The Geograph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Creation of ‘Greater Eurasia’”, *Geography and Natural Resources*, Vol. 39, No. 4, 2018, pp. 287-294.

② Dmitry Yefremenko, “Transformation of the Mission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and New Political Dynamics in Greater Eurasia”, *Russia and the Moslem World*, Vol. 3, No. 305, 2019, pp. 69-81.

③ 拉·阿利莫夫：《上合组织内多维合作拓宽了跨地区合作范围》，上合组织官网，2018年9月17日，<http://chn.sectsc.org/news/20180917/466312.html>。

④ 习近平：《弘扬“上海精神”深化团结协作 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0年11月11日，第2版。

⑤ 弗拉基米尔·诺罗夫：《上合组织愿继续作为统一和不可分割的欧亚地区安全架构俄坚实后盾》，上合组织官网，2019年11月21日，<http://chn.sectsc.org/news/20191121/601761.html>。

四、“上合模式”生成的内在动力

“上合模式”之所以能够生成，是因为它在理念践行、路径遵循和地区定位三个方面均显露出超越其他典型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欧盟模式”“东盟模式”“北约模式”）的新特征。这些新特征蕴含着“上合模式”生成的内在动力，也隐含着上合组织的发展动力。

（一）“理念践行”培育集体认同

顺应后冷战时代潮流，上合组织始终坚持践行“反霸权、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相比践行“强霸权、制度化”的“干预主义”理念的北约，以及践行“弱霸权、高制度化”的“超国家主义”理念的欧盟，^①上合组织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及其他有违“不干涉内政”原则的理念与行径，坚定维护成员国在国家主权完整和政权稳定、国家独立自主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根本利益，不谋求建立有超国家管理机构的政治、经济共同体或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安全联盟，超越了地缘战略竞争、零和博弈等冷战思维和集团对抗理念。就东盟而言，由于内部成员均为中小国家，且东南亚又是大国战略竞争的一个“对冲中心”，故该组织的发展无力摆脱域外大国（如美国）的干扰。某种程度上，东盟的发展可被界定为“域外大国阴影下的地区主义”。^②虽然东盟秉持平等、开放、和平等为价值导向的宗旨，践行“无霸权、低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但该组织很难像上合组织一样旗帜鲜明地“反霸权”，对“不干涉内政”原则为核心的“国家主义”

^① 北约很大程度上是美国主导、为维护美国在欧洲主导地位 and 全球霸权地位的工具，践行“干预主义”理念。北约干预他国内部事务的案例有很多，在此不一一列举。欧盟的发展长期受到美国的“引导、协助和约束”，受霸权影响的程度不及北约，故而文中使用“弱霸权”的表述。同时，欧盟致力于实现“超国家”一体化，要求成员国让渡部分国家主权。从地区主义的视角来看，北约和欧盟的发展可被界定为“介入性地区主义”（intrusive regionalism）。有关“介入性地区主义”的讨论参见 Amitav Acharya, “Regionalism and the Emerging World Order: Sovereignty, Autonomy, Identity”, in Shaun Breslin *et al.* eds.,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Theories and Cas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p. 20-31.

^② 此处的表述参考了唐世平教授对中亚、北美、欧洲和南亚地区主义实践的定性，以及他对上合组织地区主义实践为什么能够脱颖而出且富有活力的解释。参见 Shiping Tang, “Regionalism in the Shadow of Extraregional Great Powers: A Game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of Central Asia and Beyond”,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14, No. 3, 2021, pp. 381-416.

理念的坚守程度不及上合组织。^①

在开展地区合作实践的过程中，上合组织创造性地提出并坚持践行“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超越了国强必霸、文明优越、文明冲突等陈旧观念为重要内容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范式，“是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② 开创了地区主义合作新模式。不仅如此，上合组织还不断充实并赋予“上海精神”以新的内涵。近年来，上合组织对接的新理念主要包括：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观；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等等。

“上海精神”不断丰富与上合组织持续发展，“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理论和实践探索”，^③ 彰显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在这个过程中，上海合作组织走在时代前列，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弘扬‘上海精神’，构建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④ 相比欧盟、北约和东盟，上合组织践行的新型合作理念不仅超越了“西方中心”的地区主义理念，^⑤ 在某种程度上还超越了地区主义

① 与上合组织类似，东盟亦秉持“不干涉内政”为核心的“国家主义”理念，不过，在面对地区重大安全事件或成员国间冲突时，东盟不时选择“有限介入”，试图发挥建设性作用。

② 习近平：《弘扬“上海精神”构建命运共同体——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页。

③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国外交部官网，2021年9月17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202109/t20210917_9870803.shtml。

④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国外交部官网，2023年7月4日，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307/t20230704_11107586.shtml。

⑤ Neil Renwick, “Contesting East Asian Security Leadership: China and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in Christopher M. Dent ed., *China, Japan and Regional Leadership in East Asia*, Cheltenham &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8, pp. 219-222; Shaun Breslin et al., “Reg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Shaun Breslin et al. eds.,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p. 11-12.

理念。^① 这使得上合组织的发展态势及其解决问题的层次超出了普通地区合作组织的范畴,^② 业已成为全球政治经济图景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全球维度的重要现象。^③

上合组织践行的共有理念的超越性,是“上合模式”能够成为一种新模式的重要依据。一方面,“反霸权、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历久弥新,特别是“不干涉内政”原则为核心的主权规范展现出强劲的生命力,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共同的根本利益相契合,与各国和国际社会公认的规范相一致;另一方面,“上海精神”与时俱进,不局限于既有的合作理念与发展模式,不断吸收新的合作与发展理念,指引上合组织及其成员国持续取得新发展,不断为国际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发展做出新贡献。上合组织践行的新型合作理念,是“上合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合组织通过理念践行,培育了成员国对本组织的集体认同。这种集体认同的物质基础是,上合组织开展地区合作实践能较大程度地满足成员国的共同利益诉求,如打击“三股势力”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深化各种形式的多边经济合作、提供制度形式的公共产品等;这种集体认同的价值基础是,上合组织坚持践行成员国间共有理念,“坚持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多边主义,平等、共同、不可分割、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文化文明多样性为基础,发挥联合国中心协调作用,通过各国间平等互利合作,构建更具代表性、更加公正民主的多极世界秩序”,^④ 代表了所有成员国的“最大公约数”。

通过践行“上海精神”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为核心的共有理念,上合组织部分满足了成员国的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和情感需求。各国对上合组织

① 有关“超越地区主义”(beyond regionalism)概念的阐释,参见 Björn Hettne, “Beyond the ‘New’ Regionalism”, in Anthony Payne ed., *Key Debates in New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128-160; Cilja Harders and Matteo Legrenzi eds., *Beyond Regionalism? Regional Cooperation, Regionalism and Regionaliz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6。当然,国外学者对“超越地区主义”的阐释仍局限于超越“西方中心”理念。在超越“西方中心”理念的基础上,文中提及的“超越地区主义”更多意指上合组织践行的核心理念能够指导超越地区层面的互动关系与合作实践。

② 《哈萨克斯坦总统撰文谈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周年》,人民网,2011年6月8日, <http://world.people.com.cn/GB/8212/14851583.html>。

③ Marianna Arunova,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2001-2011): Tasks, Results, and Prospects”, *Central Asia and the Caucasus*, Vol. 12, No. 4, 2011, pp. 21-22.

④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新德里宣言》,上合组织官网,2023年7月4日, <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也展现出相应的积极认同。^①这种集体认同，既是“上合模式”得以生成的重要内在动力，也是上合组织发展的动力源泉。其中，政治认同为上合组织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经济认同激活了上合组织发展的新动力；社会认同巩固了上合组织成员国间的睦邻友好关系。^②倘若上合组织在践行共有理念的过程中能够建构一种成员国高度认可的“内群体身份”，^③营造一种“我们感”（sense of we-ness）^④或归属感，便可使成员国不被特定惩罚机制或者短视物质利益动机所主导，更好地促进各自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共同实现。这将成为推动上合组织持续取得新发展的不竭动力。

（二）“中俄引领” 构筑新型伙伴关系网络

秉持新型合作理念，上合组织成功探索出并遵循一种新型发展路径，超越了欧盟和北约遵循的发展路径。就成员国间合作路径而言，与欧盟遵循的“大国领导、集体认同”路径和北约遵循的“霸权国主导、其他成员国追随”路径相比，上合组织遵循的“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路径，超越了以往由霸权国或者地区大国“自上”发起并主导/领导的西式路径，彰显了真正的“所有成员国一律平等”。东盟的情况比较特殊。由于内部没有实力优势明显的大国，^⑤东盟遵循一种颇为新颖的“弱国共同领导、共识性决策”路径。东盟成员国通常不采用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进行表决，更多通过非正式、非强制、非对抗的充分协商达成共识。不过，这种路径存在领导能力不足、约束力不强等局限性，致使东盟的地区主义实践面临“不履行的困境”，东盟地区论坛更是被称作“清谈馆”。^⑥与东盟遵循的成员国间合作路径相比，上合组织遵循的路径更具大国“引领力”和法律约束力。

① 陈亚州：《上海合作组织的认同成效与困境》，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2期，第31~40页。

② 陈小鼎、李珊：《制度认同：扩员后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动力》，第108~110页。

③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29页。

④ Karl W. Deutsch,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merican Are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Thomas Risse,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1, 2000, pp. 6-11; Jeffrey Checkel, “‘Going Naive’ in Europe? Theorizing Social Interaction in European Institu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6, No. 1-2, 2003, pp. 209-231.

⑤ 印度尼西亚尝试在东盟地区主义实践中扮演“领导者”角色，但其领导能力有限，面对域外大国时更加捉襟见肘。东盟内部是否存在普遍认可的“领导者”仍有待商榷。

⑥ 相关讨论参见郑先武：《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第376~383页。

就成员扩容与合作深化路径而言，上合组织遵循的“开放外溢”路径也显露出超越性。在扩大成员规模、深化地区合作以及提供发展援助的过程中，欧盟和北约往往会添加额外的“政治条件”，特别是对西方所谓自由、民主、人权等理念的“遵从”。欧盟开展的相关地区主义实践涉及多元的行为体与合作议题，遵循一种“条件性外溢”路径；北约开展的相关实践仅涉及特定的行为体与合作议题，遵循一种“封闭外溢”路径。与欧盟和北约不同，上合组织始终奉行“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等理念，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在扩大成员规模与深化地区合作的过程中，上合组织不添加额外的“政治条件”，不搞双重标准或区别对待，不限制本组织成员国加入其他组织或参与其他地区合作，充分体现了开放和包容的特质。上合组织遵循的“开放外溢”路径属于“开放地区主义”（open regionalism）^① 范畴，超越了属于“西方中心”的“封闭地区主义”（closed regionalism）^② 范畴的“条件性外溢”路径和“封闭外溢”路径。相比之下，东盟遵循的是一种特色鲜明的“小马拉大车”路径。进入 21 世纪以来，东盟采用“东盟+X”的形式代替成员扩容，深化以安全为重心的多领域地区合作，同时通过“东盟+1”“东盟+3”、东盟地区论坛以及东亚峰会等合作机制，与域外国家（如中日韩等）深化多领域的地区间合作，同样体现了“开放地区主义”的特质。因此，上合组织遵循的“开放外溢”路径，谈不上超越东盟遵循的“小马拉大车”路径。

上合组织遵循的新型发展路径的超越性，也是“上合模式”能够成为新模式的重要依据。这种新型发展路径得以生成，离不开中国和俄罗斯的引领。一直以来，中俄两国始终是引领上合组织发展的“双引擎”。1996 年，中俄宣布建立“平等信任、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减轻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对与中国协商解决边界事宜的担忧，客观上推动了“上海五国”机制的形成。通过“上海五国”机制，中国与俄、哈、吉、塔不仅解决了大部分边界问题，还提升了战略互信。在此基础上，五国决定扩大和深化合作，并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协同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

① Elaheh Koolaee and Mandana Tisheyar, “New Regionalism i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International Studies Journal*, Vol. 11, No. 1, 2014, pp. 97-119.

② Fredrick Soderbaum and Alberta Sbrangia, “EU Studies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What Can Be Gained from Dialogue?”, p. 569.

上合组织。此后，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两国陆续建立了“平等信任、相互支持、共同繁荣、世代友好的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和“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023年3月21日，两国发表联合声明，推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的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继续向前发展，推动上合组织在维护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和影响，同其他成员国一道完善该组织相关工作，有效应对挑战，深化互利合作。^①中俄关系的持续发展和由两国关系引入的新型合作理念，引领其他成员国与两国一道在上合组织框架内构建起“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新型建设性伙伴关系网络，成功探索出“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开放外溢”发展路径，不断扩大伙伴规模与合作领域，持续深化地区务实合作。

“中俄引领”构筑新型伙伴关系网络，是“上合模式”得以生成的又一重要内在动力。中俄新型伙伴关系的发展，在促进欧亚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②为上合组织成员国间新型伙伴关系网络的构建提供了积极示范，引领各国将本组织打造成为“团结互信的典范”“安危共担的典范”“互利共赢的典范”和“包容互鉴的典范”。如果没有中国和俄罗斯的引领，上合组织无疑会失去相当程度的物质资源、行动能力、权威、影响力和发展动力，其他成员国创新并践行新型合作理念、构建稳定的新型伙伴关系、维持长期有效的合作将变得非常困难。换言之，“中俄引领”不仅是“上合模式”得以生成的重要前提，还是保障上合组织行稳致远的“压舱石”和强劲动力。

（三）“对外开放”强化地区代表性

在践行新型合作理念、遵循新型发展路径的基础上，上合组织开拓出一种新型地区定位。不同于以欧洲为地理依托的欧盟和以东南亚为地理依托的东盟，上合组织的地区定位并没有体现在本组织的称谓上，其官方地区定位将欧亚作为地理依托的限度，其实际地区定位则“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国外交部官网，2023年3月22日，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303/t20230322_11046188.shtml。

^② Лужанин С. Г.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России и Китая в ШОС по реализации концепции Большого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партнерства”, Китай в мировой и региональной политике. 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2019, №24, С. 98-113.

重要延伸”。上合组织的地区定位，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欧盟和东盟基本框定的地区定位：一方面，上合组织的地区定位更加开放，随着成员扩容进程不断的推进，该组织的实际地区定位也不断得到拓展；另一方面，上合组织的成员构成赋予其以更全面的“地区代表性”，使得该组织有资格成为欧亚大陆的“地区代表”。^① 北约的情况又有所不同。从成员扩容对象和现有成员所处地区来看，北约地区定位的重心应当在欧洲。然而，北约的地区定位不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目前主要以“欧洲为地理依托、亚太为战略纵深”。作为冷战时期大国战略竞争的产物，北约的地区定位仍主要服务于美国维持在欧洲的主导地位和全球的霸权地位，带有浓厚的地缘战略竞争色彩。相比之下，上合组织以小国所在的中亚为核心区、大国和地区中等强国所在地区为重要延伸的地区定位，再次彰显了超越冷战思维与集团对抗理念的新型合作理念，也实现了对北约地区定位的超越。

上合组织开拓的新型地区定位的超越性，是“上合模式”能够成为新模式的又一依据。作为“上合模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的“跨地区合作”定位得以拓展的关键在于，上合组织秉持“对外开放”原则持续扩大成员规模与合作议题范围。所处地区、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制度、宗教文化、幅员、人口、发展程度等方面不尽相同的成员国数量陆续增加，以及成员国在政治、安全、经济、人文、对外交往等领域深化“跨地区合作”，都强化着上合组织在欧亚大陆的地区代表性。作为当今世界幅员最广、人口最多的综合性国际组织，上合组织已经成为欧亚大陆最具代表性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

毋庸置疑，“对外开放”强化地区代表性，是“上合模式”得以生成的重要内在动力，同时也为上合组织持续取得新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秉持“对外开放”原则，上合组织不断扩大“朋友圈”，对接新发展理念以及各成员国发展战略与地区合作倡议，拓展和深化多领域地区合作，反对通过集团化、意识形态化以及对抗性思维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统筹应对各类传统和非传统安全挑战，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彰显出“上合大家庭”的生机活力。“对外开放”已然成为上合组织的一个鲜明标签，为本组织持续注入新的发展动力，带来了强大的吸引力和号召力，使其成为具有权

^① 赵华胜：《上海合作组织：评析和展望》，第27～28页。

威性和影响力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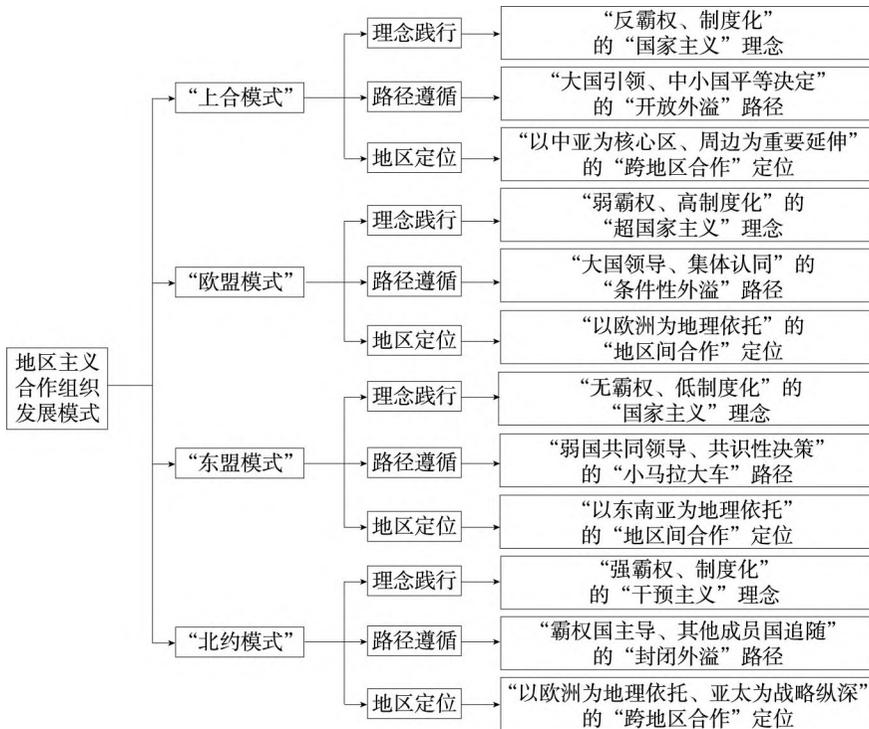


图 2 部分典型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及其核心特征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五、结 语

自成立以来，上合组织便长期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历经多年发展，上合组织的合作规模、活动空间、发展潜力以及解决地区问题、保障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均得到了显著提升。从地区主义的视角来看，上合组织的新发展是超越“西方中心”地区主义实践的新现象。上合组织践行“反霸权、制度化”的“国家主义”理念，遵循“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开放外溢”路径，拓展“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的“跨地区合作”定位，开创了一种新型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即“上合模

式”。“上合模式”在理念践行、路径遵循和地区定位三个方面均表现出超越“欧盟模式”“东盟模式”“北约模式”的新特征。这些新特征蕴含着“上合模式”生成的内在动力，同时也隐含着上合组织的发展动力，如“理念践行”培育集体认同、“中俄引领”构建新型伙伴关系网络和“对外开放”强化地区代表性等。概言之，“上合模式”是上合组织新发展的集中表现，也是推动该组织持续取得新发展的动力来源。

作为新近诞生的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上合模式”并非与其他典型地区主义合作组织发展模式完全不同，它的出现也不意味着其他发展模式是“落后的”或“过时的”。相比其他发展模式，“上合模式”有其超越性，亦有其局限性。例如，相比践行“干预主义”理念的北约、践行需要成员国让渡部分主权的“超国家主义”理念的欧盟、践行“国家主义”理念但不时选择“有限介入”成员国间冲突的东盟，上合组织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遵守程度显然更高。恪守“不干涉内政”原则本无可非议，但这确实限制了上合组织获得成员国更多的授权和资源，是造成该组织行动能力和相应制度资源长期不足的重要原因。此外，随着成员扩容进程推进，上合组织成员国间异质性也愈加明显，对该组织维持和提升决策效率、行动能力以及内部凝聚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欧盟模式”和“北约模式”相比，更加平等、开放、包容的“上合模式”难以对上合组织成员国施加强有力的约束。就此而言，“上合模式”与“东盟模式”存在类似的局限性。^①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②面对大变局，上合组织“日益发展壮大，既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③上合组织的发展已进入到关键阶段，正历经相应的适应和转型期。在未来的实践中，上合组织将继续弘扬“上海精神”，不断完善“上合模式”，增强组织发展韧性，提升成员国对本组织认同，为保障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共同繁荣与发展、维护国际公平与正义做出建设性的新贡献。

^① “东盟模式”也存在对成员国约束力差的问题。相关讨论参见郑先武：《中国—东盟安全合作的综合化》，载《现代国际关系》2012年第3期，第51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60页。

^③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国外交部官网，2023年7月4日，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307/t20230704_11107586.shtml。